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工信中小字〔2019〕19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求深圳市 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办法及行业细分 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和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深圳市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支持一批具有明显行业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做优做强，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精神，现将我局起草的《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行业细分方案（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征求各单位意见。

一、请各单位对《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行业细分方案（征求意见稿）》条款等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二、除《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所列称号或奖项外，请各单位提供由国家、省、市评选出的其他重要称号或奖项，及获得称号或奖项的企业名单。

三、对经认定的“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各单位可提供给予的优惠政策。

请贵单位于2019年4月12日前反馈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此函。

- 附件：1. 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
2. 《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3. 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行业细分方案（征求意见稿）
4. 《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行业细分方案（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3月31日

（联系人：王鹏，电话：83569972，邮箱：wangpeng@zxqyj.sz.gov.cn）

附件 1

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激发民营企业的活力和创造力，集中力量扶持发展一批具有明显行业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由国内民间资本出资或国内民间资本出资比例占控股（含相对控股）的企业，以及上述两类企业控股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是指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具备较好的发展潜力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佳、创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管理制度先进的民营企业。

第四条 民营领军骨干企业的认定范围为我市注册运营的规模以上企业，认定工作不设置企业申报环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公信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产业类别、行业分类及名额

第五条 为体现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突出重点行业和优势行业,按照产业类别和细分行业认定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第六条 根据我市现代产业体系特点,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的产业类别设置如下:

- (一) 战略性新兴产业。
- (二) 现代服务业。
- (三) 优势传统产业。

第七条 由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我市产业结构特征、行业规模以及民营企业分布状况等,对第六条所列三大产业类别进行行业细分,确定各细分行业的认定名额。其中《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中列为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的行业,在我市竞争优势不明显、发展潜力有限的行业,以及民营企业分布较少的行业除外。具体行业细分及名额由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每三年修订一次。

第八条 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名额限定为100家。年营业收入达100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超大型民营企业,作为民营领军骨干标杆企业,纳入民营领军骨干企业体系,但不占用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既定100家名额。

第九条 各行业规模数据由市统计局提供，以认定当年的上一年度统计数据为准。市统计局没有该行业规模数据的，由相关行业协会提供参考数据。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十条 民营领军骨干企业的认定方式，包括单项条件认定和营业收入排名认定两种方式。

第十一条 单项条件认定方式：营业收入排名居所在行业前 20 位的民营企业，若在近三年内获得下列称号或奖项之一，直接依次认定为所在行业的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一）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中国连锁百强。

（二）拥有经认定并通过年度考核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者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三）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四）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五）中国质量奖。

（六）深圳市市长质量奖大奖或者特别贡献奖。

第十二条 营业收入排名认定方式：对符合第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民营企业，营业收入排名在市政府审定的细分行业认定名额范围内的，依次认定为所在行业的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第十三条 符合第十一条的企业认定优先于符合第十二条的企业。

第十四条 企业所有制性质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为准。年营业收入指标以市统计局提供的年报数据为准。各项称号或者奖项，由各有关部门提供或由企业提供并经有关部门确认。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民营领军骨干企业的认定程序如下：

（一）行业分类和名额确定。按第七条规定报市政府审定参与认定的行业及名额。

（二）社会公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网站发布认定工作的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初步审核。由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第三章认定标准按规定渠道收集数据和资料，对入围企业进行初步审核并拟定候选名单。

（四）部门核查。由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候选企业名单分送各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必要时可到候选企业现场考察，如确认企业在认定当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认定：

1. 被市财政部门列入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失信提示名单，或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2. 3年内存在被处予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记录的。

3. 由于技术或者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事故的。

4. 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5. 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6. 正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判的。

（五）社会公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经部门核查的企业名单在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日。如发生经核查证实的重大否定性投诉，则取消该企业的认定资格。

（六）正式认定。经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上报市政府批准即认定为“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通过政府公报形式正式对外公布。

第五章 管理扶持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是我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配置公共资源和提供优质服务的重要对象，纳入市、区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名录，优先享受相关政策。

第十七条 民营领军骨干企业的认定工作每三年进行一次，经认定的企业纳入“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库”，由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行动态管理，如发现经认定的企业存在第十五条第四款所列情况之一，取消其资格。

第十八条 提供数据或确认资格的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等对其数据或资格的公正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经认定的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应严格按照政府认定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条 监察部门对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监察。当事企业如对认定操作过程持有异议，可向监察部门投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 2

《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支持一批具有明显行业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根据我市产业结构和行业特点，结合民营企业发展实际，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开展认定工作的必要性

市政府曾于 2006 年 12 月印发《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暂行办法》，2007 年 8 月认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为“深圳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认定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6 家企业为“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民营企业是推动我市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当前形势下，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一些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

为持续优化发展环境，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我们认为有必要恢复开展民营领军骨干企

业认定工作，具体基于如下三个方面的考虑：

（一）开展认定是总结民营经济发展成果的必要举措。

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成效显著。一是**成长速度快**。2018年，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10603.1亿元，累计同比增长9.58%，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同期深圳GDP的43.77%；深圳民营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2946.3亿元，同比增长12.5%。二是**创新动力强**。全市73%的授权发明专利、80%以上的创新载体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91%的中国驰名商标、93%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及96%的广东省名牌产品来自民营企业。三是**领军企业多**。我市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企业数量连续12年位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其中90%以上是民营企业，民营企业连续多年成为我市企业上市的主力军。我市有26家企业进入2018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有7家企业进入2018年世界500强，其中6家是民营企业。

我市既有像华为、腾讯、比亚迪这些民营大企业，又有一大批专注于细分市场的高成长优秀企业。这些企业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和明显的行业优势，是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和优秀代表，是我市改革开放40周年经济发展成果的缩影。通过开展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工作，将这些民营企业的优秀代表遴选出来，使其成为我市乃至全国民营企业发展的“名片”，有利于彰显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累累硕果，增强企业家发展信心。

（二）开展认定是实现民营经济更大发展的必要举措。

1. 开展认定工作有利于实施民营企业梯度培育。

深圳民营企业量大面广，既有“顶天立地”的大企业，也有“铺

天盖地”的小微企业。不同规模的企业服务需求差异巨大，要切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必须细化政策，对不同群体的企业制定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实施梯度培育。

针对拥有明显行业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民营企业，通过认定100家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推动各部门扶持政策向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倾斜，引导社会各类资源向民营领军骨干企业集中，支持民营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助推民营经济实现更大发展。

2.开展认定工作有利于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民营企业与中小企业互为主体，绝大多数民营企业都属于中小企业，绝大多数的中小企业也都属于民营企业。我市中小企业数量庞大，占企业总数的99.6%，在推动区域创新、经济发展、吸纳就业、促进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扶持大企业发展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广大中小企业的发展。

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是民营企业的优秀代表，大多处于产业链的高端，拥有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资金优势和技术优势，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创新集聚能力，是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通过认定、扶持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有利于强化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对供应链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其更好地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降低中小企业创新转型成本，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好格局，助推民营经济产业升级。

（三）开展认定是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必要举措。

市委市政府历来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市委常委召开会议，指出

要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回信的精神实质，深刻把握“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的重要论断，坚定不移推动我市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社会营造支持民营企业、服务民营企业、尊重民营企业的浓厚氛围，齐心协力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在新时代新征程实现更大发展。

2018年12月2日，市政府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实现四个千亿、实施四个计划、建立三个机制、设立两个平台等重磅举措，从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缓解融资难融资贵、建立长效平稳发展机制、支持企业做优做强、优化政策执行环境等五个方面，着力解决民营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大力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其中，“百千万行动计划”是四个计划之一，指出认定100家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推动成长为中国民营500强和世界500强企业。

2018年12月28日，市政府召开2018年第32次党组（扩大）会议，如桂市长强调，做活民营经济，在落实好“四个千亿”政策的基础上，培育一批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和优质上市企业，通过创造良好营商环境、稳定企业家信心，促进经济稳健增长。

由此可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已纳入我市重点工作，认定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的必要举措。

二、起草思路

《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体现我市现代产业发展方向。《办法征求意见稿》设置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优势传统产业三个产业类别，符合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

二是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办法征求意见稿》认定标准设置了单项条件认定方式，从专利、技术、质量等指标来衡量，每项指标都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含金量，能体现出企业的综合实力。同时对每个行业设置名额限定，依据营业收入排名依次认定。单项条件认定优先于营业收入排名认定，突出自主创新和核心技术的要求。经认定的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是民营企业中的佼佼者，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

三是体现认定程序规范透明。《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认定标准及程序均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认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网站发布认定工作的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经部门核查的企业名单在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日”，体现出公开、透明、规范的特点。

三、主要条款内容说明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六章22条，分为总则、产业类别、行业分类及名额、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管理扶持、附则等部分。主要条款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民营企业的界定

关于民营企业的界定，目前国内尚没有一个权威统一的解释，国家统计局也没有民营企业的统计口径。经反复研究，《办法征求意

见稿》沿用《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暂行办法》中对民营企业的界定。《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明确，企业所有制性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为准。

（二）关于民营领军骨干企业的界定

《办法征求意见稿》在沿用《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暂行办法》对民营领军骨干企业界定的基础之上，根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营业收入排名认定方式，增加“经营业绩佳”的内容表述；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要求，增加“创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内容表述，在细分行业中予以体现。

（三）关于产业类别和行业细分的说明

《办法征求意见稿》采取分类认定的方法，即根据我市产业结构及细分行业进行分类认定。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五章第一节“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出“巩固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作用”、“推进现代服务业高端化发展”、“推动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涉及到深圳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包括电子信息、医药、航空航天、汽车、生产性服务业、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等产业。因此，《办法征求意见稿》设置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优势传统产业三个产业类别，能够较为全面地覆盖我市的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能够较为准确地体现出我市的产业发展导向。

考虑到不同行业的特点，《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七条规定根据我市产业结构特征、行业规模以及民营企业分布状况等，对第六条所列三大产业类别进行行业细分，确定各细分行业的认定名额，根据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每三年修订一次，报市政府审定。

（四）关于认定标准的说明

《办法征求意见稿》按单项条件认定和营业收入排名认定两种方式，认定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1. 单项条件认定方式

单项条件认定方式，采用具有公信力、权威性和含金量的指标衡量企业的实力。如中国电子信息百强指标，可衡量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拥有技术中心、技术奖项、专利奖等指标，用来衡量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情况；质量奖项用来衡量企业质量管理的水平，等等。对营业收入排名居所在行业前 20 位的民营企业，若在近三年内获得《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中的称号或者奖项之一的民营企业，直接依次认定为所在行业的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2. 营业收入排名认定方式

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衡量企业经营业绩的重要依据，世界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具有影响力的企业排名都是以营业收入作为主要依据。《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规定，对符合第十一条规定之外的民营企业，营业收入排名在市政府审定的细分行业认定名额范围内的，依次认定为所在行业的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3. 单项条件认定优先于营业收入排名认定

《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明确单项条件认定优先于营业收入排名认定，突出对符合自主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技术、质量管理卓越等条件企业的认定。

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行业细分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产业结构特征、产业发展导向和民营企业在各行业的分布等实际情况,制定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行业细分方案。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39。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为 4839.73 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52.9%。名额分配共 30 个。具体细分行业名额如下:

1. 计算机制造

行业代码: 391

名额: 5 个

包括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等。

2. 通信设备制造

行业代码: 392

名额: 6 个

包括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等。

3.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行业代码：396

名额：5个

包括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等。

4. 电子器件制造

行业代码：397

名额：4个

包括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

5.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行业代码：398

名额：3个

包括：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电子电路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等。

6.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等

行业代码：393、394、395等

名额：7个

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专业音响设备制造、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整机及雷达配套产品的制造、电视机制造（3D电视机、OLED

电视机、网络及智能电视机、新型数字显示终端等)、音响设备制造等。

(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65。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为 815.15 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8.9%。名额分配共 7 个。具体细分行业名额如下：

1. 软件开发

行业代码：651

名额：1 个

包括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其他软件开发等。

2. 集成电路设计

行业代码：652

名额：3 个

包括纳米级芯片设计平台（EDA 工具）、模拟电路设计、数字电路设计等。

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行业代码：653

名额：2 个

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

4. 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行业代码：654、655、656、657、659

名额：1个

（三）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为 64。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为 760.77 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8.3%。名额分配共 5 个。

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等行业。

行业代码：642、643、645、644 等。

（四）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38。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为 404.29 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4.4%。名额分配共 8 个。具体细分行业名额如下：

1.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行业代码：383

名额：1个

包括光纤制造，电线、电缆制造（铝合金电缆、复合海底电缆、新型节能导线等特种电缆）等。

2. 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行业代码：381、382

名额：2个

包括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

3. 电池制造

行业代码：384

名额：2 个

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铅蓄电池制造等。

4.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等

行业代码：385、386、387、389

名额：3 个

(五) 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34；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35。2018 年，两个行业增加值分别为 68.35 亿元、255.87 亿元，合计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5%。名额分配共 11 个。具体细分行业名额如下：

1.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行业代码：358

名额：2 个

包括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康复辅具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等（不含眼镜制造）。

2.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行业代码：356

名额：2 个

包括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

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3. 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行业代码：3491、3492

名额：2 个

4.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行业代码：3493

名额：1 个

5. 石油钻采、深海石油钻探、橡胶加工、塑料加工、印刷、纺织等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等通用设备制造。

行业代码：3512、3513、3522、3523、3542、3551 等；342，343，344，345 等。

名额：4 个

（六）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27。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为 139.02 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5%。名额分配共 3 个。具体细分行业名额如下：

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行业代码：276

名额：2 个

包括生物药品制造、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中成药生产、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等

行业代码：271、272、273、274、277、278 等

名额：1 个

（七）汽车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36。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为 113.23 亿元，同比增长 16.8%，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2%。

名额分配共 2 个。具体细分行业名额如下：

1.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行业代码：3612

名额：1 个

2.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行业代码：3670

名额：1 个

（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29。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为 89.59 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名额 1 个。包括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等新材料制品，行业代码：291、292。

（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40。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为 54.08 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0.6%。名额 1 个。包括通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代码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代码 402）、光学仪器制造（行业代码 404）。

（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30。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为 49.92 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0.5%。名额共分配 2 个。具体细分行业名额如下：

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行业代码：3091

名额：1 个

包括以炭、石墨材料加工的石墨烯等。

2.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等涉及绿色低碳产业、新材料产业的行业。

行业代码：301，302，303，304，305，306，307 等

名额：1 个

二、现代服务业

（一）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代码为 G。2018 年，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 2587.14 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的 23.1%。名额分配共 3 个。具体细分行业名额如下：

1. 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货物运输代理

行业代码：54、55、5821

名额：1 个

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行业代码：59

名额：1个

3. 快递服务

行业代码：602

名额：1个

（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为L。2018年，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1603.01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的14.3%。名额分配共3个。具体细分行业名额如下：

1. 供应链管理服务

行业代码：7224

名额：2个

2. 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等

行业代码：723，7241，728等

名额：1个

（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M。2018年，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1105.42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的9.9%。名额分配共3个。

包括质检技术服务、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等。

行业代码：745、749、75等。

（四）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行业代码为 K。2018 年，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 836.28 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的 7.5%。名额分配共 2 个。

（五）金融业

金融业，行业代码为 J。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 3067.21 亿元，占全市本地生产总值 12.7%。名额分配共 3 个。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等行业。

（六）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行业代码为 F。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 2508.70 亿元，占全市本地生产总值 10.4%。名额分配共 2 个。具体细分行业名额如下：

1. 批发业

行业代码：51

名额：1 个

2. 零售业

行业代码：52

名额：1 个

（七）住宿和餐饮业

住宿和餐饮业，行业代码为 H。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 419.48 亿元，占全市本地生产总值 1.7%。名额分配 1 个。

三、优势传统产业

（一）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该行业产值约为 1500 亿元。

行业代码：2438

名额：3个

(二)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该行业产值约为 680 亿元。

行业代码：4030

名额：2个

(三) 纺织服装、服饰业

该行业产值约 2400 亿元。

行业代码：18

名额：3个

(四) 眼镜制造

该行业产值约为 136 亿元。

行业代码：3587

名额：2个

(五) 家具制造业

该行业产值约为 3000 亿元。

行业代码：21

名额：3个

《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 行业细分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精神，确保我市2019年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根据我市产业结构、发展导向及行业特点，制定了《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行业细分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称《行业细分方案》）。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起草思路

《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称《认定办法》）设置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优势传统产业三个产业类别。《行业细分方案》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标准，行业设置上与我市行业结构和产业发展方向相符，名额分配相对倾斜于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起草思路具体如下：

（一）行业分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标准。

《行业细分方案》以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标准设置行业分类，方案中行业名称、行业代码都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一致，确保细分行业不重复、不交叉。

根据《认定办法》，各行业规模数据由市统计局提供。《行业细分方案》的行业名称、行业代码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便于市统计局按照细分行业提供企业名单，提高可操作性。

(二) 行业设置与我市行业结构和产业发展方向相符合。

一是依据我市行业的发展情况设置细分行业。如根据《深圳统计年鉴》(2018)，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行业无规模以上大中型企业；烟草制品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规模以上大中型企业数量较少，分别只有1家、1家、1家、2家。不存在或较少存在大中型企业的行业，未纳入《行业细分方案》。

二是依据产业导向目录设置细分行业。根据《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限制发展类产业和禁止发展类产业未纳入《行业细分方案》。

三是依据民营企业的发展情况设置细分行业。如2018年，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分别为273.81亿元、125.77亿元、53.11亿元，合计占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4.9%；但以上三个行业以国有企业为主导，所以未纳入《行业细分方案》。2018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医药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的增加值分别为139.02亿元、113.23亿元，占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1.5%、1.2%，虽占比不高，但民营企业分布多，且是我市鼓励发展的行业，因此纳入《行业细分方案》。

(三) 名额分配向重点行业 and 关键领域倾斜。

《行业细分方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8〕84号)、《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报表制度》等,结合市统计局发布或提供的统计数据,参考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工业百强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报告》中工业百强的行业信息和数据情况,梳理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2018中国民营企业500强、2018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2018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100强的深圳榜单,将重点行业、关键领域等纳入《行业细分方案》,并在名额分配上予以倾斜。

二、行业设置及名额分配的基本情况

《行业细分方案》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优势传统产业进一步细分,并按照行业分配名额。

2018年3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更加重视发展实体经济,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中之重,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根据《在市委常委会议上听取一季度经济分析时的讲话》(深办通报〔2018〕第13期2018年4月28日),市委书记王伟中同志在会议上指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经济发展潜力所在。”2018年11月2日市政府印发了《深圳市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方案》,提出“以创新引领为核心,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

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幅提升产业科技含量，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万亿级和千亿级产业集群，促进更多优势领域发展壮大并成为支柱产业，持续引领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通过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报表制度》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的梳理，可看出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覆盖面广，其中仅制造业就涉及到 18 个大类行业，是《行业细分方案》名额分配的重中之重，拟分配 70 个名额；现代服务业拟分配 17 个名额；优势传统产业拟分配 13 个名额。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产业作为我市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报表制度》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及市统计局提供的 2018 年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分行业情况表，综合考虑各行业增加值占比、行业分类、民营企业分布情况等，选取以下行业并分配名额。

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行业

包括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

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等行业。该行业涉及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经济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绿色低碳产业，其中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主，涵盖了集成电路、人工智能、5G 移动通信、柔性电子、新型显示等关键领域。

(2) 名额

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为 4839.73 亿元，占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52.9%。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共 70 个名额计算，结合该行业分类情况和关键领域情况，共分配 30 个名额。

其中，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名额分别为 5 个、6 个、5 个、4 个；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 个名额；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等行业 7 个名额。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行业

包括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等行业。该行业涉及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经济产业，涵盖了物联网等关键领域。

(2) 名额

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为 815.15 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8.9%。参考增加值占比情况，分配 7 个名额。其中，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分别分配 1 个、3 个、2 个，运行维护服务等行业 1 个名额。

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 行业

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等行业。该行业涉及该行业涉及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经济产业，涵盖了大数据、云计算等关键领域。

(2) 名额

2018年，该行业增加值为760.77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8.3%。参考增加值占比情况，分配5个名额。

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 行业

包括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等行业。该行业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绿色低碳产业等，涵盖了智能装备、氢燃料电池、节能环保等关键领域。

(2) 名额

2018年，该行业增加值为404.29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4.4%。因该行业涉及的细分行业较多，拟增加名额至8个。其中，光纤制造所在的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分配1个名额；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分配2个名额；电池制造分配2个名额；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等行业分配3个名额。

5. 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1) 行业

包括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含眼镜制造)，电子和电工机

械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等行业。该行业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也涉及到绿色低碳、海洋经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涵盖智能装备、增材制造等关键领域。

（2）名额

2018年通用设备制造业及专用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共324.22亿元，合计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5%。因涉及细分行业多，特别是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涉及的细分行业较多，所以拟增加名额至11个。其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是生物医药产业的重要行业，分配2个名额；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重要行业，分配2个名额；工业机器人制造和特殊作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关键领域，分别分配2个、1个名额；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等行业共分配4个名额。

6. 医药制造业

（1）行业

包括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等行业。该行业涉及生物医药产业，涵盖生物医药等优势领域。

（2）名额

2018年，该行业增加值为139.02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

加值的比重为 1.5%。该行业是生物医药产业的重要行业，拟增加名额至 3 个。其中，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包括生物药品制造、基因工程药物等，分配 2 个名额；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等行业分配 1 个名额。

7. 汽车制造业

(1) 行业

包括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行业。该行业涉及绿色低碳产业、新材料产业，涵盖节能环保等关键领域。

(2) 名额

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为 113.23 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2%。其中，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各分配 1 个名额。

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行业

包括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等行业，涉及新材料产业。

(2) 名额

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为 89.59 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分配 1 个名额。

9. 仪器仪表制造业

(1) 行业

包括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等行业，涉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绿色低碳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涵盖科学仪器、工业自动化仪表及系统、电子测量和电工仪表、

专业仪表等高精尖产品。

(2) 名额

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为 54.08 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0.6%。分配 1 个名额。

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行业

包括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等行业。该行业涉及绿色低碳产业、新材料产业，涵盖了石墨烯等关键领域。

(2) 名额

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为 49.92 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0.5%。分配 2 个名额。其中，石墨烯所在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分配 1 个名额；玻璃制造等行业分配 1 个名额。

(二) 现代服务业

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 2018 年我市规模以上服务业分行业情况表，结合民营企业的分布和发展情况，按照营业收入情况，选取了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

根据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8 年，全市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2508.70 亿元，金融业增加值 3067.21 亿元，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419.48 亿元，占全市本地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10.4%、12.7%、1.7%。根据民营企业的实际情况，将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住宿和餐饮业也纳入《行业细分方案》。

综合考虑各行业增加值或营业收入占比情况、行业分类、民营

企业分布情况等，对以上各行业进行名额分配。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8年，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2587.14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的23.1%。共分配3个名额。其中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货物运输代理分配1个名额，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快递服务各分配1个名额。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8年，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1603.01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的14.3%。共分配3个名额。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提升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业发展水平，促进商贸会展服务业高端化发展。拟对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等分配1个名额。

根据我市民营企业发展现状，拟对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分配2个名额。

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8年，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1105.42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的9.9%。共分配3个名额。包括质检技术服务、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等行业。

4. 房地产业

2018年，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836.28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的7.5%。结合我市民营企业发展现状，分

配 2 个名额。

5. 金融业

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 3067.21 亿元，占全市本地生产总值 12.7%。共分配 3 个名额。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等行业。

6. 批发和零售业

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 2508.70 亿元，占全市本地生产总值 10.4%。共分配 2 个名额，其中批发业、零售业各分配 1 个。

7. 住宿和餐饮业

2018 年，该行业增加值 419.48 亿元，占全市本地生产总值 1.7%。分配 1 个名额。

（三）优势传统产业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动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黄金珠宝、钟表、服装、眼镜、家具等行业为重点，实现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通过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比对，《行业细分方案》对应设置了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纺织服装服饰业、眼镜制造、家具制造业等行业。

根据我市各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参考各行业产值情况分配名额。纺织服装、服饰业产值约 2400 亿元，家具制造业产值约 3000 亿元，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业产值约 1500 亿元，各分配 3 个名额；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产值约 680 亿元，眼镜制造业产值约 136 亿元，各分配 2 个名额。